全国自学考试考籍管理试行办法

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学考试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的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等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，认定学历和考核验收考试及自学考试专业证书的考试。

报名与考试

第三条 应考者须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，到户口所在地自学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。首次报名的应考者，除特殊规定的专业外，须持工作证、户口薄和居民（军人）身份证报名。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的应考者，还须持有本人专科毕业等学历证件。

第四条 凡属部门委托开考、认定学历、考核验收考试的，均由业务部门或被考核验收单位负责办理报名。

第五条 应考者凭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第六条 课程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实践性环节考核两种。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。有关实践性环节的考核包括课程实验、实习、外语（听、说部分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，均按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

第七条 课程考试合格者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考委”）发给单科合格证书，并按规定计算学分。不合格者，不进行补考，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。

转专业、转考、停考和寄考

第八条 应考者要求转专业，必须根据学用一致的原则从严掌握。转专业应在报名前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转专业申请表”，经县（区）、地（市）自学考试

机构审核同意后，报省考委批准。

第九条 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移地区参加考试的，应按当地规定办理转考手续。

第十条 跨省转考者，在转入省无原报考专业的，经转入省考委同意后，可报考相近专业参加考试。

第十一条 经全国考委批准停考的专业，在籍应考者报考相近专业；没有相近专业的，可重新选择专业。

第十二条 凡经同意转专业、转考的应考者，其原考试合格课程与新报专业课程同名，且学分要求高于新报专业课程或相同的可准予免考。

第十三条 转专业、转考后，原准考证作废，重发新证。

第十四条 应考者长期（一年以上）在外省工作，难以返回本省参加考试的，经外省考委同意，可以办理寄考手续参加考试。

第十五条 外省考委应将寄考者合格试卷和单科合格证书的副件寄回原省考委。

毕 业

第十六条 应考者完成规定课程的考试和考核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，经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，由省考委和主考学校共同签署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十七条 思想品德鉴定，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，非在职人员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人民政府负责。

第十八条 自学考试应考者的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。

第十九条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毕业者，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考籍档案

第二十条 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，即应为其建立考籍档案。考籍档案一般应包括在籍应考者的报名登记表、考试成绩记分表、单科合格证书存

根、合格成绩试卷、有关考试期间的奖励和处分记载和思想品德鉴定等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合格成绩试卷原则上应保留至毕业。凡建立和健全了考务考籍计算机管理的省，经全国考委批准同意后，可缩短保留期限销毁部分合格试卷。不合格试卷，除少量保留以备研究外，其余的由省考委集中封存，一般保存三个月后销毁。认定学历和验收考试的试卷在全部考试工作结束后半年，即可销毁。

第二十二条 省考委对自学考试毕业生，认定学历和验收考试的学员应分别置备名册、毕业生登记表和成绩表，长期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应考者五年内未取得新的单科合格证书，其档案可抽出，列入另册留存。

第二十四条 考籍管理工作由省考委统一负责。考籍档案需专人负责，建立保管制度，档案可由省考委集中保管，也可委托地（市）自学考试机构保管。

奖励和处罚

第二十五条 对考试成绩优异并做好本职工作的应考者，由各级自学考试机构酌情给予表扬和奖励，或建议应考者所在单位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表扬和奖励方式；通报表扬、颁发奖状、奖章、物质奖等。

第二十七条 应考者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，应根据有关规定由省考委给予处罚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（或街道办事处、乡人民政府）。

第二十八条 奖励与处罚情况均应载入本人考籍档案。

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（1989 年 6 月 13 日国家教委(89)考委字 011 号文）